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高鈺霽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被告 超群方便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程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房屋及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，依照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系爭建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000元；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請求之38萬7000元，以及訴之聲明第四項所請求之8萬6000元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7萬5000元（即10萬2000元+38萬7000元+8萬6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宛榆